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十五、十六週 111年12月05日至12月16日

## 一、課後留校

放學後關閉教學區時間為下午6點，請同學放學後盡速離校返家，勿逗留在校區內。若是專題須留校實驗或做報告，請填寫專題課後留校申請單，經家長與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送至教務處核准。若是發現同學違規屢勸不聽，將處以愛校一次處罰。社團申請課後活動超過六點依然在校，將依社團評鑑辦法規定，給予扣點之處分。

## 二、門禁管制

近期發生多位學生沒經過正常臨時外出申請，從車道門、游泳池旁小門離開校園，違反學校請假與獎懲規定。

- (一)臨時外出程序：在校遇緊急事故時，須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，與該家長取得聯繫，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。返校上課後3日(不含假日)內仍應檢附外出單學生存根聯與證明文件，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不假外出懲處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：在校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、翻牆或由車道、側門進出校園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

## 三、預防校園霸凌

(一)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4項之規定：

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(二)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：

- 1.小過：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.小過：於吵架、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。
- 3.大過：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。
- 4.大過：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，造成身體損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.大過：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，情節嚴重者。
- 6.大過：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，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。
- 7.小過：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輕微者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誹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- 8.大過：以言語、文、圖、影像，侵害他人權益、名譽，情節重大者（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，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）。
- 9.大過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，因應小組認定有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者。

## 四、環境教育

12月9日(星期五)1400-1550，辦理高二金面山環境教育。

- (一)1400各班於校門口集合，由班長帶隊，並請導師隨班。集合後，將分為兩個路線登山。
- (二)各班將發放一個垃圾袋，並請將淨山活動所檢拾到的垃圾帶回學校處理。
- (三)生物社同學將於定點講解。
- (四)依當天早上10點天氣預測及地面濕滑程度，決定是否如期辦理或暫緩辦理。